

# 清教徒之约

威斯敏斯德准则

王志勇 译注



上海三联书店

# 清教徒之约

威斯敏斯德准则

王志勇 译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教徒之约 :《威斯敏斯德准则》导读 / 王志勇译注. —上海 : 上海三联书店, 2012. 11

ISBN 978 - 7 - 5426 - 3920 - 2

I . ①清… II . ①王… III . ①基督教—教义—问题解答  
IV . ①B97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6580 号

An Introduction to the Westminster Standards

By Zhiyong Wang

Copyright © 2005, 2012 by Zhiyong Wang

All Right Reserved

## **清教徒之约**

——《威斯敏斯德准则》导读

译 注 / 王志勇

责任编辑 / 邱 红

装帧设计 / 豫 苏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http://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 - 24175971

印 刷 / 上海晨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 × 1240 1/32

字 数 / 180 千字

印 张 / 7.75

书 号 / ISBN 978 - 7 - 5426 - 3920 - 2/B · 255

定 价 / 28.00 元

# 目 录

## 译注序：世界中的圣徒

——清教徒、清教徒神学与威斯敏斯德  
会议简介 9

## 第一部分 威斯敏斯德信条

导读 55

- 一、圣经论 66
- 二、论上帝与三位一体 69
- 三、论上帝的预旨 71
- 四、论上帝的创造之工 73
- 五、论上帝的护理之工 73
- 六、论人的堕落、罪与刑罚 75
- 七、论上帝与人所立的圣约 77
- 八、论中保基督 78
- 九、论意志的自由 81
- 十、论有效的恩召 82
- 十一、论称义 83
- 十二、论得儿子的名分 85
- 十三、论成圣 86

- 十四、论得救的信心 87
- 十五、论悔改得生 87
- 十六、论善行 89
- 十七、论圣徒的坚忍 91
- 十八、论蒙恩得救的确信 92
- 十九、论上帝的律法 94
- 二十、论基督徒的自由和良心的自由 96
- 二十一、论崇拜和安息日 98
- 二十二、论合乎律法的宣誓和许愿 100
- 二十三、论国家官员 102
- 二十四、论结婚和离婚 104
- 二十五、论教会 105
- 二十六、论圣徒相通 107
- 二十七、论圣礼 107
- 二十八、论洗礼 108
- 二十九、论圣餐 110
- 三十、论教会的劝惩 112
- 三十一、论教会总会和议会 113
- 三十二、论死后情况和死人复活 114
- 三十三、论末后审判 115

## 第二部分 威斯敏斯德大教理问答

- 导读 116
- 一、人生的首要目的 118
- 二、上帝的存在 118
- 三、上帝的圣言 118
- 四、圣经的主要教训 119

- 五、上帝的属性 119
- 六、上帝的独一性 120
- 七、上帝的位格性 120
- 八、上帝的预旨 121
- 九、上帝的创造之工 122
- 十、上帝创造天使 122
- 十一、上帝创造人 122
- 十二、上帝的护理之工 123
- 十三、上帝对天使的护理 123
- 十四、上帝对人的护理 123
- 十五、始祖的堕落 124
- 十六、亚当的代表性 124
- 十七、原罪 124
- 十八、罪所导致的惩罚 125
- 十九、行为之约 126
- 二十、恩典之约 126
- 二十一、恩典之约的施行 127
- 二十二、恩典之约的中保 128
- 二十三、中保的资格 129
- 二十四、中保的名称 130
- 二十五、中保的职分 130
- 二十六、基督的降卑 131
- 二十七、基督的升高 133
- 二十八、基督的代祷 135
- 二十九、基督的再来 135
- 三十、基督赢得的恩惠 136
- 三十一、未听信福音之人的状况 136

三十二、听过福音之人的状况	137
三十三、有形教会及其特权	137
三十四、无形教会及其特权	138
三十五、选民与基督的合一	138
三十六、有效的恩召	138
三十七、选民在恩典中与基督的交通	139
三十八、称义	140
三十九、称义与恩典	140
四十、称义与信心	141
四十一、得儿子的名分	141
四十二、成圣	142
四十三、悔改得生	142
四十四、称义与成圣的不同	143
四十五、成圣的不完全性	144
四十六、真信徒得蒙保守	144
四十七、得救的确信	144
四十八、选民在荣耀里与基督的交通	145
四十九、死亡	146
五十、复活	147
五十一、末后的审判	148
五十二、人的本分	149
五十三、顺服的标准	150
五十四、道德律的性质	150
五十五、道德律的功用	150
五十六、道德律的综述	152
五十七、理解十诫的规则	152
五十八、十诫的序言	154

目  
录

- 五十九、前四诫精义 154  
六十、第一条诫命 155  
六十一、第二条诫命 158  
六十二、第三条诫命 160  
六十三、第四条诫命 163  
六十四、后六诫精义 166  
六十五、第五条诫命 166  
六十六、第六条诫命 170  
六十七、第七条诫命 172  
六十八、第八条诫命 174  
六十九、第九条诫命 176  
七十、第十条诫命 180  
七十一、人无力全守诫命 181  
七十二、罪的程度 181  
七十三、惩罚与逃避 183  
七十四、蒙恩之道 184  
七十五、圣经与蒙恩之道 184  
七十六、读经 185  
七十七、讲道 185  
七十八、听道 186  
七十九、圣礼与蒙恩之道 187  
八十、洗礼 188  
八十一、圣餐 190  
八十二、洗礼与圣餐的异同 194  
八十三、祷告与蒙恩之道 195  
八十四、当向谁祷告 195  
八十五、当奉谁的名祷告 196

- 八十六、圣灵帮助我们祷告 196
- 八十七、当为谁祷告 197
- 八十八、当为何事祷告 197
- 八十九、当怎样祷告 197
- 九十、祷告的准则 198
- 九十一、主祷文的序言 199
- 九十二、主祷文六大祈求 199
- 九十三、主祷文结语 204

### 第三部分 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

- 导读 205
- 一、人生的首要目的 209
- 二、人生的唯一准则 209
- 三、圣经的主要教训 209
- 四、上帝是怎样的上帝 209
- 五、上帝的预旨 210
- 六、上帝的创造 210
- 七、上帝的护理 211
- 八、始祖是如何犯罪的 211
- 九、始祖犯罪的后果 212
- 十、上帝的救恩 213
- 十一、基督的拯救 213
- 十二、圣灵的工作 215
- 十三、救恩在今生的益处 215
- 十四、救恩在今生之后的益处 216
- 十五、道德律与十诫 217
- 十六、十诫的序言 217

目  
录

- 十七、第一条诫命 218  
十八、第二条诫命 219  
十九、第三条诫命 220  
二十、第四条诫命 220  
二十一、第五条诫命 222  
二十二、第六条诫命 223  
二十三、第七条诫命 223  
二十四、第八条诫命 223  
二十五、第九条诫命 224  
二十六、第十条诫命 224  
二十七、罪所当受的处罚 225  
二十八、蒙恩之道 226  
二十九、圣经与蒙恩之道 227  
三十、圣礼与蒙恩之道 227  
三十一、洗礼 228  
三十二、圣餐 228  
三十三、祷告与蒙恩之道 229  
三十四、主祷文序言 229  
三十五、主祷文六大祈求 230  
三十六、主祷文结语 231

**第四部分 威斯敏斯特家庭敬拜指南**

- 导读 232  
一、序言 234  
二、家庭敬拜的必要性 234  
三、家庭敬拜的内容 234  
四、家长如何宣读圣经 235

- 五、家庭敬拜的次序 235
- 六、不可带领家庭敬拜的人 236
- 七、家庭敬拜的性质 236
- 八、和平时期不鼓励家庭聚会 236
- 九、家庭敬拜与主日敬拜 237
- 十、祷告的必要和内容 237
- 十一、教会当推行家庭敬拜 238
- 十二、家庭的其他责任 238
- 十三、教会成员彼此造就的责任 239
- 十四、如何寻求别人的建议 239
- 十五、临时性家庭敬拜 240
- 十六、指南的目的和适用范围 240

**参考文献 241**

## 译注序

# 世界中的圣徒

清教徒、清教徒神学与威斯敏斯德会议简介

《威斯敏斯德信条》是清教徒神学的结晶，清教徒神学是改革宗神学的结晶，改革宗神学则是宗教改革的结晶。宗教改革是对圣经真道的回归。因此，这一信条在基督教神学和教会生活中占有独特的重要地位。本文无法对清教徒神学做出全面详尽的解释，只是根据作者有限的理解，向读者介绍《威斯敏斯德信条》制定的历史背景以及清教徒神学的基本理念。

笔者在 1998 年之前，一直认为清教徒的特征就是拘谨、呆板，不宽容，甚至心胸狭窄，假冒为善。后来，亲自阅读清教徒所撰写的著作，考察历史上正反两方面的意见，并且到清教徒的家园英格兰和苏格兰考察，甚至接触二十一世纪欧洲、亚洲、北美洲、大洋洲各国仍然以继承清教徒传统为导向的教会和个人，发现他们确确实实认真对待自己的信仰，虽然都不完全，但却一致努力在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中活出基督所赐的荣美、丰盛的生命来。最近在西方也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认识到，历史上典型的清教徒，并不是宗教上的狂热分子和社会上的极端分子。假如他们是极端的狂热分子，往往很快就会被压制下去。

但因为他们持守中道，是社会中的道德精英，因此在任何时期社会上都有同情他们、支持他们的人。他们都是富有思想和良知，坚持原则，严于律己，坚忍不拔，热爱家庭，受过良好教育的公民。他们既勤于思考，也勇于行动；既追求教义的纯正，更追求生活的敬虔；既尽心尽意热爱上帝，热爱真理，热爱教会，又真心真意尊重他人，改革教会，改良社会；既对上帝恩惠的福音有深刻的心灵经历，又对上帝公义的律法无比地心仪倾慕。在清教徒群体中可以说是群星灿烂，比如著名的清教徒神学三大王子——欧文、巴克斯特、爱德华滋，他们不仅在基督教会中以敬虔和博学著称，即使在当今的世俗社会和学术界中也享有巨大的声誉。其中欧文还担任过英国牛津大学的校长，爱德华滋担任过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校长。大量事实改变了我以前先入为主的偏见，我开始在自己的生命中也感受到清教徒的脉搏在跳动，“纯正的教义，敬虔的生活”也开始成为我人生的座右铭。因此，我也定意把清教徒和清教徒神学介绍给中国同胞。

## 一、清教徒与威斯敏斯德会议

其实，中国基督徒对清教徒并不陌生，《天路历程》的作者约翰·班扬就是一个典型的英国清教徒。在受到学者广泛重视的马克斯·韦伯所著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中，也清楚地谈及清教徒的预定论、天职观对自由市场经济发展的重大影响。清教徒文学家密尔顿的《失乐园》和《论新闻自由》也已经译介到中国。

然而，要具体界定清教徒和清教主义不容易。历史是复杂的，对历史的回顾又因为时间的跨度而增加了无数的变数。对清教徒和清教主义的界定也是如此。传统上把清

教徒限于英格兰 1662 年通过《统一法案》之后被安立甘教会排斥的那些人。另外，苏格兰以诺克斯为代表的长老宗盟约派，北美新英格兰等地的公理会人士，以及同时期荷兰第二次宗教改革，也都具有强烈的清教徒色彩。<sup>1</sup> 更广义地说，清教徒还代表了对“圣洁教会、自由国家”(a holy church, a free nation)这一理想的执著追求。因此，清教徒不仅仅是一个历史性、地域性的身份，更代表了一种理想、一种境界。凡是认同这种理想、这种境界的人，骨子里所流淌的都是清教徒的血液。所以，清教主义作为一种深刻敬虔运动和精神，并不仅仅是十七世纪英国独有的现象。正如莫里勋爵所言：“清教主义源自人心灵的深处，它所显明的是人性中某些不可毁灭的因素。它发自人心灵的渴慕，不管是在东方，还是在西方，都能同样感受到这些渴慕的存在。在许多宗教、许多社会中，无数的男男女女都曾经发出这样的渴慕。”<sup>2</sup> 但是，像英格兰清教徒这样既注重深刻的心灵经历，又注重敬虔的品格塑造，并积极投身建立温馨家庭、圣洁教会和自由国家，在宗教、政治、法律、科学、艺术等各个领域中开花结果，这种敬虔主义不仅是基督教历史上的奇葩，也是世界宗教史和文明史上罕见的奇葩。本文主要集中在第一种界定上，也就是十六、十七世纪英格兰那些为改革教会和社会而奋斗的清教徒。

清教徒绝不是横空出世，从无到有，突然出现的，而是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演变。牛津大学教授威克利夫(John

<sup>1</sup> 参考 Joel R. Beeke, *Assurance of Faith* (New York: Peter Lang, 1991), pp. 383 – 413.

<sup>2</sup> 转引自 John Stephen Flynn, *The Influence of Puritanism* (New York: E. P. Dutton and Company, 1920), p. 11.

Wyclif, 1330 – 1384)被认为是英国宗教改革和清教主义的先驱,他反对把人的传统凌驾于圣经之上,反对把圣礼神秘化,甚至彻底谴责天主教在圣餐论上的化质说。最重要的是,他开始打破罗马天主教对圣经的封锁,把圣经从通俗拉丁文本翻译为英文,后来清教徒所心仪的 1611 年英文钦定本圣经就是在威克利夫和丁道尔(William Tyndale, 1492 – 1536)等译本的基础上译成的。对圣经的权威的重视乃是宗教改革的灵魂,更是清教主义的首要特色。丁道尔强调圣经的充分性和权威性,主张圣经中所说的“主教”(中文和合本圣经翻译为“监督”)与“长老”的一致性,提倡合乎圣经的简朴的敬拜方式,奠定了清教主义中长老制教会的基本特色,也被认为是英格兰清教徒的先驱。

英格兰大规模的宗教改革始于亨利八世(Henry VIII, 1509 – 1547 年在位)统治时期,但亨利八世本身就是被称为“合法形式遮盖下的暴君”。<sup>3</sup> 他所谓的改革教会的动机主要是基于个人的私欲和政治上的考虑。亨利八世去世之后,他年仅九岁的儿子爱德华六世继位,他坚定地支持宗教改革,可惜十六岁时就英年早逝,在位仅仅七年。接下来是玛丽即位,她是一位坚定的天主教徒,要靠权术和武力恢复天主教,对新教徒大肆迫害。在她统治期间,被公开处以火刑的人数共近三百人,所以她被人称为“血腥”玛丽。

玛丽之后继位的伊丽莎白(Elizabeth, 1558 – 1603 年在位)倾向新教。她非常务实,是一位精明的政治家,但她也没有避免统治者通常具有的对权力的贪婪,她甚至操纵

<sup>3</sup> 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教会史》,孙善玲、段琦、朱代强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页 454。

议会通过法令，称她为英格兰教会“最高管理者”，使主教制成为英国国教，也就是后来的安立甘教会。教会与社会是否合乎圣经，显然不是她最大的关注。但是，此时在英格兰教会中，加尔文的影响已经逐渐超过了路德的影响。当然，从历史的发展来看，英国的清教徒神学也是在相对独立的环境下发展起来的，有它自己的特色。主张继续改革教会的宗教异议人士，就是在十六世纪六十年代开始被称为“清教徒”的。这一时期的清教徒的代表人物是卡特赖特(Thomas Cartwright, 1535 – 1603)，他是剑桥大学的神学教授，被称为“英格兰长老制之父”，他主张废除大主教、副主教等职，牧师由会众选举，一切教牧人员本质上地位平等。另外就是柏金斯(William Perkins, 1558 – 1602)，他也是剑桥大学的神学教授，他的作品在当时英格兰的销量和影响甚至超过加尔文。从此，在英格兰教会内部，主教制和长老制展开了拉锯战。在伊丽莎白统治时期，剑桥大学的学者基本上都支持长老制。在雅各一世统治时期，剑桥大学甚至被称为“清教徒的巢穴”。可见，清教主义从一开始就不来自群众性的盲动，而是始终就有坚强的神学和学术后盾。

伊丽莎白去世之后，苏格兰女王玛丽之子雅各一世(James I, 1603 – 1625 年在位)继位。<sup>4</sup> 此君在苏格兰所接受的是长老制教育，但他显然更喜欢由国王控制的主教制取代以共和与自治为特色的长老制。那时，苏格兰在约翰·诺克斯(John Knox, 1513 – 1625)的带领下，已经开始彻底

<sup>4</sup> 大陆学界多把 James 翻译为“詹姆斯”，此名在圣经中多次出现，和合本一概翻译为“雅各”。

改革教会，废除了罗马天主教在政治和宗教上的专制，建立共和式长老制教会。诺克斯去世之后，安德鲁·梅尔维尔（Andrew Melvile, 1545 – 1623）进一步完善了苏格兰的长老制。雅各一世强制在苏格兰推行主教制，苏格兰长老会虽然一再经历挫折，但始终没有屈服。在雅各一世统治期间，一部分清教徒流亡到荷兰，其中有著名的清教徒神学家艾姆斯（William Ames, 1576 – 1633）。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在1620年乘“五月花号”横渡大西洋，开创了普利茅斯殖民地。从此以后，清教主义的种子开始在北美扎根，加尔文神学成为北美基督教神学的主流和骨干。<sup>5</sup>

雅各一世之子查理一世（Charles I, 1625 – 1649年在位）继位后变本加厉，甚至解散国会，并于1637年下令在苏格兰强制实行英格兰主教制礼仪。1638年，苏格兰人奋起反抗，长老宗召开大会，推翻了雅各和查理父子在苏格兰强行建立的主教制。查理派兵进行镇压。为筹措军费，查理于1640年召开国会，人民代表看到自己中间那些最优秀的人遭遇迫害，早已心怀不满，就趁机纷纷对政治和宗教问题发表异议，主张改革。查理一看大势不妙，就解散了这个“短期国会”。随后苏格兰军队长驱直入，大获全胜。查理不得不求和休战，签约赔款，承认主教制不合乎圣经。历史上最可悲的就是，只有战争和死亡才能使那些肆行专制的人意识到自己的罪恶和有限。查理一世此时不再不可一世，不得不重开国会，这就是1640年11月开始的“长期国会”。在国会中清教徒长老宗人士占据主流，主张议会主权，

<sup>5</sup> 参考 E. Brooks Holifield, *Theology in America*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